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或“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舜大能源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财通证券就舜大能源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财通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等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舜大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

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6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八)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6
(九)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7
(十)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7
(十一)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7
(十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8
(十三)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9
二、公众公司情况.....	22
(一) 基本信息.....	22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2
三、交易对方情况.....	24
四、交易标的情况.....	25
(一) 扬州艳阳天的基本信息.....	25
(二) 扬州艳阳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
(一) 主要假设.....	29
(二)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9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7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39
(五) 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40
(六)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43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3
(八)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45
(九)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46
(十) 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47
(十一)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47

(十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8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舜大能源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融和融资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舜大能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扬州艳阳天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06,361.71万元、23,288.25万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288.25万元，评估值为24,315.00万元。

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扬州艳阳天60.00%股权的交易价款如下确定：

基准日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61.71万元，负债总额为83,073.46万元，净资产为23,288.25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88.25 万元，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协商认可，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76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60% 股权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由国电投江西公司向舜大能源分三笔支付，第一笔付款：鉴于扬州艳阳天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收到的基准日前国补金额 4,597 万元，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758 万元至转让方。双方确认，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时，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二笔付款：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后，扬州艳阳天陆续收到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288 万元由受让方按照扬州艳阳天每次收到国补金额的 60% 的金额分批支付至转让方；第三笔付款：双方协商一致，最

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待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防洪评价(如需办理)、水土保持批复等批复备案和验收文件，且转让方及扬州艳阳天承诺、责任及义务完全履行且相关风险全部消除，且扬州艳阳天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全部到账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最终支付价款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1) 我国太阳能行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还存在较大差距。2013 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以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将成为缓解过度依赖海外光伏市场需求、降低行业整体运营风险、增强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环保压力增大，太阳能光伏发电得到了广泛关注。在经历了 2012 年欧美的贸易保护对我国光伏产业的重挫之后，我国光伏行业正逐渐回归理性，重塑供需关系、市场格局趋近平衡。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新能源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太阳能发电具备无污染、可再生等优势，而且我国幅员辽阔，太阳能资源获取方式多样，具备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主要对补贴范围、补贴金额进行了调整：一、暂时停止了对普通光伏电站的补贴；二、限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抢装，仅安排 1,00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三、降低度电补贴，已取得指标新投运的执行标杆电价普通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每度降低 0.05 元，新增完成备案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每度降低 0.05 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光

伏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来看，光伏政策经过引导、扶持等阶段，逐步走向市场化，各个阶段相匹配的产业政策是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的。

（2）公众公司现状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

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3）标的公司现状

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扬州艳阳天利用 3,000 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 10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整个光伏电站分为 100 个发电单元，其中 99 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 1.1MWp，1 个单元子系统约 0.55MW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2 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6 进 1 出的直流汇流箱，每 6~7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逆变器输出 315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 1 回进线 1 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 110kV 母线。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 28 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 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加快了光伏补贴的退坡，但是文件调整补贴的范围主要针对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并网的电站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

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文件等现行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作为光伏产业的一部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促进了当地电力结构的优化调整，对当地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产生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也为柳堡镇增添了一笔新的亮丽景观。

2、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由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结算的不及时导致了公司偿债压力大，现金流持续紧张。根据2020年半年度已披露报告显示，国补资金尚有22,084.98万元未及时结算。2020年7-12月，国家补助结算了扬州艳阳天2018年4月-2018年10月期间发电量补助金额5,528.19万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有16,556.79万元未结算完毕。虽然上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自公司2018年6月可再生能源第七批目录公布获得审批通过后，由当地供电公司每季度通知安排结算；但实际过程中仍存在结算滞后和拖欠现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虽然不存在信用风险导致不支付情况，但较大的金额结算不及时导致了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借款本息余额约7.81亿元，向江苏租赁借款本息余额约1,680.08万元，上述合计负债余额约为7.98亿元。

上述负债主要系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方	借款本金（元）	资金成本	存续期	是否违约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468,111,800.00	7.99%	2016.9.7-2025.3.7	否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0.00	7.99%	2018.9.1-2021.8.31	否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168,893,400.00	7.99%	2018.4.10-2025.4.9	否
合计	660,005,200.00	-	-	-

公司融资成本较高，高额的负债导致每年财务成本支出较大，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始终偏弱，故拟通过本次转让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彻底改善公

司负债情况，补充公司亟需的流动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避免公司持续现金流紧张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
占比③=①/②	99.29%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88.25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6
占比⑥=④/⑤；	128.6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6 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88.2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

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128.68%。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新增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新增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国电投江西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目前主要在江苏省扬州市、如皋市、盐城市等地从事经营业务，具体为投资建设电站，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公司已完成并网发电项目有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7MW 兆瓦金太阳项目；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舜鑫联鑫钢铁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扬州艳阳天经审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合并范围剔除扬州艳阳天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出售扬州艳阳天控制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但并没有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公司借助国家发展光伏的政策优势，完成研发技术储备，逐步向实现新型发电组件、燃料电池产业化发展，同时，围绕国家战略，立足科技创新，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向绿色智慧能源系统服务商转型。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轻量化柔性组件，通过材料的升级，新型电池片的应用，重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柔性得到提升，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公司的发展转型战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坚持以江苏省为市场支点，逐步辐射周边省份的市场开拓策略，迅速扩大新型轻量化柔性组件的销售规模，逐步形成光伏

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投资、开发及运营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5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11 月 2 日, 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项目, 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电投江西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3) 标的公司

如皋舜鑫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 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承诺函》, 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 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并经舜大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舜大能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在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6);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0-037),完成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提交了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

此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及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材料向股转公司进行报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具备健全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九)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2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让子公司扬州艳阳天60.0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十一)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发电为主兼有从事光伏设备及材料销售,主营业务收

入主要为太阳能发电收入及光伏材料销售收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73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舜大能源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14,247.73 万元，占比 95.73%，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635.86 万元，占比 4.27%。同期，扬州艳阳天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均为发电业务收入。以 2019 年度为例，假设剔除扬州艳阳天后，舜大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721.52 万元，占比 53.16%，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635.86 万元，占比 46.84%。

综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舜大能源不再控制扬州艳阳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扬州艳阳天经审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合并范围剔除扬州艳阳天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主要系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7MW 金太阳项目和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舜鑫联鑫钢铁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收入。出售扬州艳阳天控制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但并没有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上述两个电站也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由于公司近几年持续不断的开发光伏项目，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轻量化柔性组件并得到销售。同时，公司已逐步形成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在执行或意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一、已经执行完销售合同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说明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组件销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件采购	95.55	

施桥镇耿管营村村民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扬州市开发区 2019 年扶持集体经济困难村光伏发电工程	76.48	
朴席镇曹桥村村民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扬州市开发区 2019 年扶持集体经济困难村光伏发电工程	76.48	
八里镇八里村村民委员会	EPC 总承包	扬州市开发区 2019 年扶持集体经济困难村光伏发电工程	86.04	
中阿产能合作江苏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系统及服务	阿联酋阿布扎比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区光伏发电系统安装	133.79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组件销售	家庭分布式发电系统组件采购	2.21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安装服务	家庭分布式发电系统安装服务	4.38	
合计	-	-	474.93	-
二、正在执行销售合同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说明
泰州市舜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 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25.09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	
扬州舜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	扬州苏渝精工厂房屋顶建设 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675.00	
合计	-	-	3,250.09	
三、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说明
清涧县人民政府	合作开发	利用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荒山投资建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	框架协议
靖远县经济合作局	合作开发	靖远县光伏+特色生态农业项目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销售新型光伏组件,未来三年规划园区内分布式光伏 55MW 项目	-	

综上所述,重组完成后,虽然导致公司丧失主要资产控制权,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下降,但仍有分布式电站项目运行及后续的经营业务持续开展,不会出现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股权所取得的现金将成为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和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 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完备性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行业发展环境良好，极大地促进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但是近年来的光伏抢装热潮，导致国家补贴资金压力较大，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开始减弱。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光伏补贴退坡加快，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的冲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把握产业政策趋势，合理规划业务布局，生产经营可能存在风险。

4、出售资产后公司规模缩小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控制扬州艳阳天40%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为舜大能源合并主体内主要资产和收入来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后续如果新建电站不能完工

并网或开拓其他销售业务渠道，将面临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5、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和电站电费收费权被质押的风险

扬州艳阳天股权 91.20% 已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融资”）、8.80% 已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扬州艳阳天 108MWp 项目及 4MWp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虽然目前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公司业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但上述质押股权在未得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将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导致本次重组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6、诉讼风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舜大能源及扬州艳阳天公司存在未决诉讼 3 宗：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进度	诉讼/仲裁机关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合同纠纷	1,299.89 万元	二审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扬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	民间借贷纠纷	2860.79 万元	一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	黄伟东	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李进	民间借贷纠纷	892.73 万元	一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上述案件经法院判决舜大能源败诉，预计将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众公司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董事会秘书	贾成宁
邮编	225000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1月20日，舜大能源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进	131,080,000	64.6989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3	宗序平	12,020,000	5.9329
4	李玲	11,998,000	5.9220
5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7	陈伟	1,891,500	0.9336
8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9	孙放	1,000,000	0.4936
10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合计		196,589,500	97.0333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电投江西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57879484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成龙
注册资本	207,003.07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8-12
经营期限	2011-08-12 至 2061-08-11
经营范围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扬州艳阳天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0941933592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22,7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64年03月17日

2、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7,360,000	207,360,0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80
合计		227,360,000	227,360,000	100.00

3、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扬州艳阳天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舜大能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16,952 万元股权	63,722.01	债务全额清 偿之日起三 年	正在履行
如皋舜鑫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 2,000 万元股权	6,725.10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正在履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00% 股权，不涉及如皋舜鑫持有的艳阳天 8.80% 股权。同时根据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不存在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扬州艳阳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不会对扬州艳阳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根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舜大能源、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约定扬州艳阳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同时，舜大能源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91.20% 股权进行质押，该等质押在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编号为 321023000154 的质押登记。为了推进本次重组的有效进行，舜大能源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

（二）扬州艳阳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4 年 3 月 18 日，扬州艳阳天设立

2014年3月10日，舜大有限签署《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舜大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207,360,000元，出资期限为2023年3月10日。

2014年3月18日，扬州艳阳天取得了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23000166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7,360,000元，住所为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法定代表人为李进，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

2064年3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扬州艳阳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	100.00
合计		207,360,000	-	100.00

2、2016年1月28日，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6年1月28日，扬州艳阳天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3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 227,360,000元；同意企业法人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舜鑫”）以货币20,000,000元向扬州艳阳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80%；舜大有限出资207,360,000元，占注册资本91.20%。同日，舜大有限和如皋舜鑫签署了《公司章程》。

宝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9.80
合计		227,360,000	-	100.00

3、2018年11月2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2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2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如皋舜鑫缴纳的出资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000元，为货币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000	9.80
合计		227,360,000	9,000,000	100.00

4、2018年11月5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5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5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舜大能源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7,360,000元，舜大能源以债权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216,360,000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207,360,0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000,000	9.80
合计		227,360,000	216,360,000	100.00

5、2018年11月13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13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13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如皋舜鑫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0元，如皋舜鑫以货币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227,360,000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0,000	207,360,000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80
合计		227,360,000	227,360,00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

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60%股权转让至国电投江西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控制扬州艳阳天40%股权，不再对其具有控制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
占比③=①/②	99.29%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88.25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6
占比⑥=④/⑤；	128.6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6 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88.2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128.68%。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扬州艳阳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6,361.71万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288.25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288.25万元，评估值为24,315.00万元。

根据上述结果，基准日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确定。

基准日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61.71万元，负债总额为83,073.46万元，净资产为23,288.25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288.25万元，评估值为24,315.00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协商认可，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5.876元/kw，总装机为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72,751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625.26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5,503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101,484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83,073万元，确定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8,410万元。因此，标的公司60%股权对价款为11,046万元。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为保证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

的融资租赁合同的顺利履行，标的公司股东舜大能源将其所有的标的公司91.2%股权及108MWp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舜大能源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降低公众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883.59万元，扬州艳阳天经审计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526.21万元，合并范围剔除扬州艳阳天后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57.38万元，主要系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4.7MW金太阳项目和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舜鑫联鑫钢铁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收入。出售扬州艳阳天控制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但并没有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目前，公司借助国家发展光伏的政策优势，完成研发技术储备，逐步向实现新型发电组件、燃料电池产业化发展，同时，围绕国家战略，立足科技创新，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向绿色智慧能源系统服务商转型。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轻量化柔性组件，通过材料的升级，新型电池片的应用，重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柔性得到提升，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借款本金余额约46,811.18万元，向江苏租赁借款本金余额约1,680.08万元，另外，短期借款约350.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约1,698.48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约11,038.27万元，负债合计余额为7.97亿元，资产负债率74.89%，流动比率0.88，偿债压力偏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舜大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141.65万元，主要系发电收入国补部分，即可再生能源电价国家附加补助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财务成本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偏弱。如不进行本次重组，且未来若国补资金无法及时发放，公司目前的大额负债每年需承担高额的财务成本，将对舜大能源的偿

债能力、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拟将标的公司控制权出售给国电投江西公司，同时由交易对方置换上述负债，降低财务成本。重组后，舜大能源将有效地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现金流紧张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后，舜大能源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资金实力，后续将调整经营战略方向，维护现有已并网发电的分布式电站业务的同时，将重点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新型光伏组件研发生产销售作为核心业务。

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轻量化柔性组件，通过材料的升级，新型电池片的应用，重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柔性得到提升，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战略放弃扬州艳阳天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控制权，负债情况得到极大改善，现金流压力得以缓解，有效规避该项目的较大财务成本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作为公众公司，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舜大能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作为舜大能源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作为舜大能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财通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无锡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632647679），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 会计师事务所

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80）、北京市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0018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经办会计师具体相应的业务资格。

4) 评估师事务所

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

易的评估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5633790321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序号：0100066026）、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许可[2006]2049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管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6）；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0-037），完成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提交了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

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信息管理的规定。

（5）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舜大能源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5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①《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⑥《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⑧《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⑨《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⑩《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11月2日，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60%股权项目，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22日，国电投江西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3)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如皋舜鑫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承诺函》，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并经舜大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已经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审计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基准日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净资产价值与谈判价格孰低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标的公司电站单方含税造价5.876元/kw，总装机为124Mkw，合计电站资产总额为72,751万元，扣除账面待抵扣进项税5,307万元与优惠折让195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与电站不相关费用），最终确定资产总额为101,483万元；负债总额为经审计金额83,073万元，确定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8,410万元。因此，标的公司60%股权对价款为11,046万元。

资产评估一般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故针对本次评估的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315.00万元，较核实后账面值23,288.2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111.75万元，增值率为4.4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313.00万元，较核实后账面值23,288.25万元评估增值2,024.75万元，增值率为8.69%。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998.00万元。

用市场法是通过计算交易案例中可比公司的并购价值及可比参数，得到相关价值比率。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可比参数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交易案例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差异，通过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市场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似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

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未来收益和风险衡量未来现金流流入，确定企业的价值，考虑收益法采用的参数已反映被评估单位情况和市场环境，企业未来收入趋势稳定，运营成本变动不大，则收益法能更好地反映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24,315.00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扬州艳阳天实际生产经营的事实，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电站项目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造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883.59万元，扬州艳阳天经审计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526.21万元，合并范围剔除扬州艳阳天后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57.38万元，主要系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4.7MW金太阳项目和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舜鑫联鑫钢铁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战略放弃扬州艳阳天控制

权，负债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现金流压力得以缓解，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合同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的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3日，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就扬州艳阳天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审计报告》、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基准日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11,046万元。

2) 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由国电投江西公司向舜大能源分三笔支付，第一笔付款：鉴于扬州艳阳天2020年9月27日已收到的基准日前国补金额4,597万元，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758万元至转让方。双方确认，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时，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扬州艳阳天股

权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二笔付款：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后，扬州艳阳天陆续收到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88万元由受让方按照扬州艳阳天每次收到国补金额的60%的金额分批支付至转让方；第三笔付款：双方协商一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待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防洪评价（如需办理）、水土保持批复等批复备案和验收文件，且转让方及扬州艳阳天承诺、责任及义务完全履行且相关风险全部消除，且扬州艳阳天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全部到账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最终支付价款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舜大能源应自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配合并敦促扬州艳阳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1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具体违约行为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就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14.2. 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风险消除事项并按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承诺、责任及义务，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应赔偿给目标公司及受让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全部款项，受让方有权在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减；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将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分红予以抵扣并实现目标公司31.2%股权质押权利；前述事项仍不足以弥补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另行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14.3. 双方同意并确认，明确部分风险消除事项的逾期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违约金及损失支付方式适用本协议14.2条款。

14.4. 除本协议附件三约定风险消除事项外，转让方未能在本合同及附件

约定的时间内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或未能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办理原因除外），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4.1条约定的目标股权对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质押给除受让方外任何第三方的，则应当另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让方有权适用14.2条款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14.5. 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发现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权属争议、瑕疵或者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的，转让方应当负责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期限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瑕疵，解除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否则除赔偿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4.1条约定的目标股权对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让方有权适用14.2条款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14.6. 完成权利交接后，受让方发现目标公司相关资质、证照、许可、批文等存在瑕疵，影响目标公司对其合法持有和使用，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致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转让方应当及时处理该等瑕疵，并赔偿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14.7. 若因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不规范、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地方及电网公司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形，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目标公司相关损失。

14.8. 交割完成日后，任何第三方要求目标公司承担或有债务的（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成本除外），转让方应在三日内与债权人沟通，并负责处理，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主张的其他索赔）及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14.9.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收购价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协议4.1条约定的应付未付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4.10. 本条是独立存在的，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部分无效均不影

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舜大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舜大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舜大能源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舜大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舜大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舜大能源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众公司舜大能源存在的已发生、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单位	被保证单位	保证金额	担保物	担保事项	主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	-------	------	-----	------	---------	------

保证单位	被保证单位	保证金额	担保物	担保事项	主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扬州艳阳天	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信用担保	最高额授信	2019-6-13 至 2022-6-1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4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舜大能源合并净资产为18,097.56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人民币1000万以下（含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行使审批，故上述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国电投江西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此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做的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局部性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投资、开发、运营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故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独立性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各方及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结合其他相关文件等，核查各方出资资金是否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本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

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为舜大能源，现有股东29名，经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共有1名，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P101936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09659615-1，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震波，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2幢603-10室。

2、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扬州艳阳天，股东为舜大能源持股91.20%、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80%，经核查，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82%）、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核查，不存

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1名，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除此之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查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李进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进	否
4	挂牌公司董监高	董事：李进、宗序平、宋扬、郑冰、冯纲	否
		监事：赵飞、崔万龙、糜宇	否
		高级管理人员：贾成宁、夏霜林、李世军	否
5	挂牌公司子公司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否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6	标的公司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7	交易对手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否
8	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财通证券在执行本次舜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交易对方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舜大能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发电为主兼有从事光伏设备及材料销售，主营业务收

入主要为太阳能发电收入及光伏材料销售收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73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舜大能源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14,247.73 万元，占比 95.73%，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635.86 万元，占比 4.27%。同期，扬州艳阳天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均为发电业务收入。以 2019 年度为例，假设剔除扬州艳阳天后，舜大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其中发电业务收入 721.52 万元，占比 53.16%，光伏设备销售收入 635.86 万元，占比 46.84%。

综上，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舜大能源不再对扬州艳阳天持有控制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83.59 万元，扬州艳阳天经审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26.21 万元，合并范围剔除扬州艳阳天后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7.38 万元，主要系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7MW 金太阳项目和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大丰舜鑫联鑫钢铁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收入。出售扬州艳阳天控制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但并没有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目前，公司借助国家发展光伏的政策优势，完成研发技术储备，逐步向实现新型发电组件、燃料电池产业化发展，同时，围绕国家战略，立足科技创新，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向绿色智慧能源系统服务商转型。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轻量化柔性组件，通过材料的升级，新型电池片的应用，重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柔性得到提升，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公司的发展转型战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坚持以江苏省为市场支点，逐步辐射周边省份的市场开拓策略，迅速扩大新型轻量化柔性组件的销售规模，逐步形成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适当、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舜大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舜大能源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舜大能源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上虽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置了质押，但转让方舜大能源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因此，在本次

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及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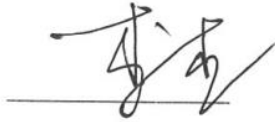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交易对方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舜大能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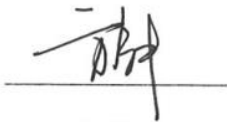
李杰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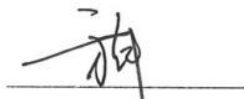
夏理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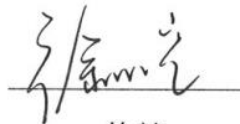


方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钟



徐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李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王舒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3月4日

